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13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荣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号）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33,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7元，募集资金总额522,361,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9,960,123.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01,786.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10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4-0000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金融机构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12,401,786.44	517,500,000.00	512,401,786.44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0,123.56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中人民币 7,357,790.56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扣除，剩余部分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02,333.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980,000.00 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发行费用	1,980,000.00	1,980,000.00

#### 五、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